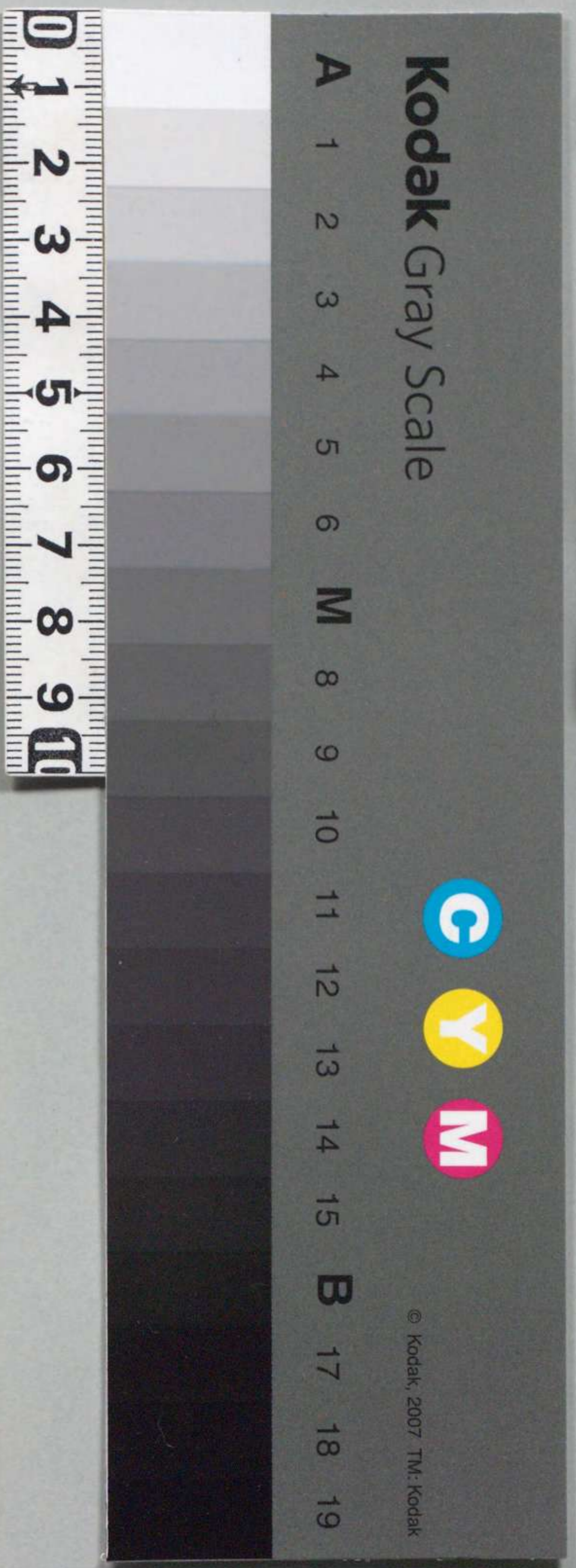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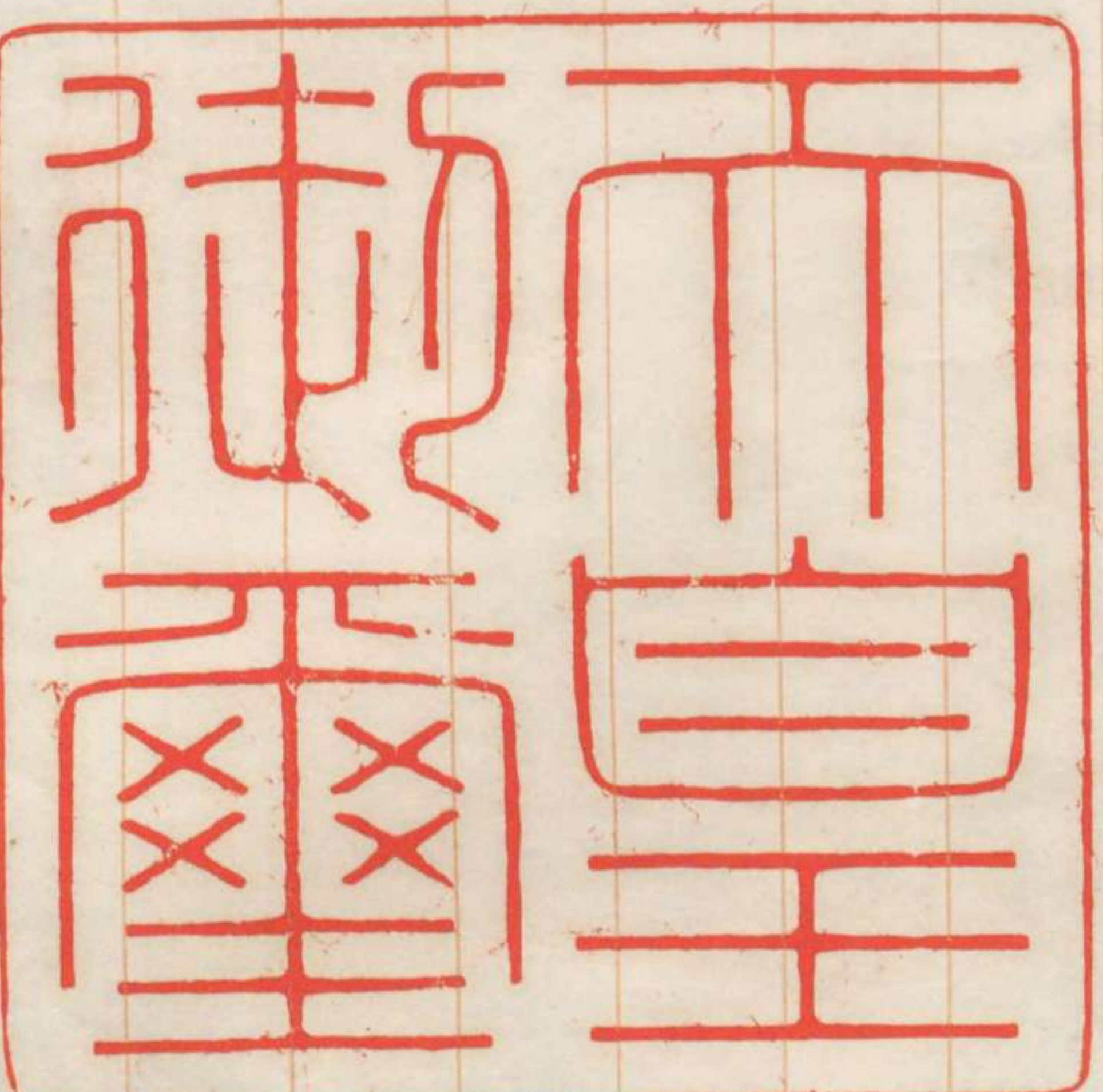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十四号



朕陸地測量官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内閣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黒田清隆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勅令第三十四號

陸地測量所

第一條 陸地測量ノ業ニ従事セシム

ル為メ陸地測量官ヲ置

第二條 陸地測量官ハ陸軍大臣ノ管轄

ニ屬シ其業務ニ關シテハ陸地測量部

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ク

第三條 陸地測量官ヲ分テ陸地測量師

及陸地測量手トス

第四條 陸地測量師ハ奏任トシ陸地測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黒田清隆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勅令第三十四號

陸地測量官官制

第一條 陸地測量ノ業務ニ従事セシムル為メ陸地測量官ヲ置ク

第二條 陸地測量官ハ陸軍大臣ノ管轄ニ屬シ其業務ニ關シテハ陸地測量部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ク

第三條 陸地測量官ヲ分テ陸地測量師及陸地測量手トス

第四條 陸地測量師ハ奏任トシ陸地測

量手八判任トス

内

陽